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6號

原 告 曾翊瑄

被 告 王聖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原案號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566號，後改分為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65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茲因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於本院上開刑事案件調查時，已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家妮